

(標售機關) 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(現場喊價方式) (參考格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年 月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月 日 午 時在 (地點) 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元，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年 月 日(執行機關通知期限)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 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|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標 號 | |
| 品 名 | |
| 數量 (含單位) | |
| 標售底價 (元) | |
| 保證金金額 (元) | |
| 備 註 | |